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46号

申请人：××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罗嘉森，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4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具体的证据，证明损害发生时间为下班后，事故发生原因为范某因口渴要烧水喝，在厨房自行搬桶装水要烧水喝的时候手滑遗落了桶装水砸到脚趾。范某的行为很明显是下班后的生活行为，既非为单位工作也非工作原因导致的损害。二、申请人提供给被申请人的《越南医院就诊病历》翻译文件中，范某经越南医院诊断为皮外伤并未伤及骨头，并且在同一家医院进行了几次换药和复查直至伤口愈合。申请人并未收到范某提供的CT诊断胶片证据，也不能确认范某交付给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越南诊断胶片是否为原片，而且存在语言语种的翻译问题，所以申请人对于上述情况已经向被申请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但是被申请人仍然枉顾事实，将其认定为工伤。另外，范某于2019年9月10日脚趾受伤，已于2019年11月底前恢复正常，期间仍能正常上班工作，仍能正常出行越南胡志明和深圳之间。然而范某于2020年1月10日去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检查的病历上写明“左小趾轻度肿胀”，申请人有理由怀疑范某离职后因其他原固再次受伤。三、范某于2019年12月26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0年1月16日补充申请材料，然而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14日才做出认定决定，已经超过法定的期限，存在严重的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一）范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范某申报工伤时主张其系申请人公司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员工辞退通知书等材料，证实了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回复材料予以确认。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范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范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伤害而受伤。范某主张其受指派短期在越南从事业务主管职务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另提交了病历等客观材料，印证了其因工受伤的有关申报主张（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门诊初诊病历》中的病史记载为“患者于2019年9月10日在越南工作办公室搬水桶时不慎砸伤左小趾”）。对于该主张，申请人予以否认，称范某事发当天下午17:00许下班后返回宿舍休息，期间因需喝热水到厨房搬运水桶而受伤，受伤时间为19:30。针对争议焦点“是否为工作时间受伤”，被申请人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事发期间，范某仍处于工作状态（其提交的“加班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事发当日17:30，范某仍通过微信与同事进行工作上的交流）。另被申请人对企业负责人李某以及范某所作的调查笔录，证实公司并未要求越南的职工进行打卡考勤，范某系在下班就餐后继续加班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另范某陈述，其受伤的具体时间为17：30-18:00之间。综合上述情形，鉴于中建材公司未能提供原始的考勤材料，用人单位应就考勤举证不能而承担相应的责任。故被申请人认为范某系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范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首先，被申请人根据范某提交的协同工作平台信息、微信聊天记录等材料，结合有关调查笔录，可以证实申请人系短暂派遣范某因工出差至越南从事业务开展工作。其次，对于范某系在因工出差期间，在单位的办公区域（一楼厨房）因烧水喝而遭受意外伤害的情形，用人单位和职工皆无异议，范某因口渴而烧水喝的动作，依法属于生理需要的范畴。故范某在因工出差期间，因解决日常生理需要而遭受意外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再次，在范某已经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初步证实其系加班期间受伤的情况下，中建材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职工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不能证实范某存在着非因工受伤的情形，其亦不能证实范某已经下班，其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另本案由范某提交的受伤照片、医院照片、越南医院病历及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的《门诊初诊病历》等材料，相互印证了范某因工受伤并导致左小趾开放性骨折。最后，范某虽于2019年12月26日初次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但由于材料欠缺，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了退回材料的有关《指引告知书》；2020年4月2日，范某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而后被申请人在2020年4月7日作出《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并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本案《工伤决定书》，上述认定程序符合法定期限。

经查：2019年12月26日，范某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预申报；2020年4月2日，范某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海外业务主管职位,其于2019年9月10日17:00许，其在办公室为大家烧水而搬运大桶纯净水时，意外被砸伤左小趾。范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护照、劳动合同、电子客票行程单、银行流水、考勤说明、上下班打卡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越南签证费分摊表、协同工作平台信息、员工辞退通知书、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就其员工受伤事件依法举证。申请人提交了《就已离职员工范某提出工伤认定及其所述问题的说明》，称范某系其公司员工（已离职1个多月），该员工于2019年9月10日17:00许下班后回到员工宿舍，19:30其因喝热水而到厨房搬运桶装水被砸伤左小脚趾，其不属工伤，另还提交了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离职证明、人事及行政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车费收据、微信聊天记录、公司说明、药单、服务收费表、增值发票、人事任免通知、工商变更（备案）通知书、越南证件、现场照片等材料。

范某向被申请人补充提交了：加班微信聊天记录、海外员工通讯录、受伤照片、办公环境照片、医院照片、越南医院病历等材料。被申请人对范某、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20年5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认定范某系申请人的员工，该员工在因工外出期间因工遭受意外而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作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范某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范某系受申请人派遣短期出差至越南开展业务，其到厨房烧水喝属于正常的生理需要，可以视为日常工作的合理延伸。申请人并未要求在越南的职工打卡考勤，且所租用别墅集办公、住宿、生活于一体，工作与生活并没有明确的区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范某事发时处于完全的休息状态。故被申请人认定范某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属于工伤，该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主张范某可能是离职后再次受伤，但只是提出怀疑，并未举证予以证明，根据工伤认定的证据规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范某2020年4月2日正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2020年5月14日作出涉案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5月14日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3日